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18

甲 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供应商）：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工作文件，结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汤阴县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 工作底图：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 监测范围：汤阴县全域城区范围，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64-2021）划定城区与 2025 变更调查城市范围并集开展全覆盖监测服务行业归类：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适用本行业）
4. 合同组成文件（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采购人需求文件；（4）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响应方案；（5）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冲突时以排序靠前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与工作要求

（一）总体工作内容

乙方全程完成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多部门专题资料收集整理、19 大类监测要素全要素采集、全过程质量自检、数据成果汇总、分析报告编制、成果汇交及配合省、市、县三级核查验收全部工作。

分项工作要求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各地收集时相为 2026 年最新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

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各地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6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各地应首先组织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各地使用专题资料的情况要形成相关记录和说明。

3. 监测内容采集

汤阴县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9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0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1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2	产业空间情况	工业、仓储、研发设计等产业空间情况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自然和文化遗产情况	自然和文化遗产
19	地下商业情况	地下商业项目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4. 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

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结合我省实际，为严格质量控制，我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县级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级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辖区内县级成果整体质量。省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省级核查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国家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

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将按成果质量情况对技术单位排名，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5. 数据成果汇交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内的数据成果，以市为单位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6. 监测成果应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部门要及时向空间规划部门提供最终的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空间规划部门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三）主要技术依据（乙方须严格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256号）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 IDT）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
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第三条 交付成果（基础成果+分析成果）

（一）基础成果

1.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
3. 生产元数据；
4. 实地照片数据；
5. 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 外业调查文件。

（二）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技术报告；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履约总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全部成果完成自检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2. 服务地点：汤阴县全域（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外业实地调查区域）。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 元）。

2. 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影像采购、外业调查、人员薪酬、设备、保险、资料收集、质检、报告编制、整改、成果打印、存储介质、税费、第三方责任险、

一切耗材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付款方式：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通过市级初审、省级核查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含税），甲方审核无误后及时完成报账手续，并将手续上报到县财政支付系统，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实际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现有国土变更调查底图、城区界线、现有基础测绘等涉密基础资料；协调教育、住建、交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乙方调取专题数据。

2. 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权抽查人员在岗、外业调查、质检记录、阶段性成果，随时提出整改要求。

3. 组织县级自检初验，对接市、省级核查验收，及时向乙方反馈各级核查问题清单。

4. 按合同约定，在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5. 协调成果汇交、国土空间平台入库、跨部门成果共享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本单位在职正式人员，具备同类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满足 60 天工期需求，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达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调换、离岗。

2. 严格遵守自然资源、测绘、保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外业作业、数据处理全过程落实安全管控；乙方作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涉密数据泄露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肢解服务。

4. 本项目底图、遥感影像、监测成果均属于涉密地理信息数据，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完成后完整归还甲方全部原始涉密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复制、外传、商用；泄露涉密数据造成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对县、市、省级核查提出的所有错误、缺漏、格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重新举证、重新汇交，整改产生的人工、设备、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自行负责。

6. 全程留存影像收集台账、专题资料使用记录、外业调查照片、质检记录表、

人员出勤记录，所有台账随最终成果一并移交甲方归档。

7. 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库、报告、图件、影像衍生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使用权，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采购人需求、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技术规范、省厅核查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成果满足“真实、准确、完整、规范”，通过县级自检、市级全面检查、省级核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在 60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成果，每逾期 1 日历天，需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已做工作不予结算。

3. 如乙方出具的报告数据错漏严重、与实地不符、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乙方保管、使用涉密数据发生泄露，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按照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尽快复工，不免除质量、保密等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9.7

乙方（盖章）：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2-36998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262403224550

签订日期：2026.9.7